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食品浪费抽样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 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餐饮业和烹饪协会

签订地点 绍兴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及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合同双方就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食品浪费抽样调查项目，签订本合同。

## 一、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1) 开展实地调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落实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4〕108 号）《浙江省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 2024 年重点工作清单》要求，对绍兴市的餐饮业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线下抽样调查，对居民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线上线下抽样调查。调查餐饮经营者门店不少于 50 家，参与居民食品浪费情况调查不少于 1000 人。

(2) 做好数据分析。餐饮经营者方面，形成规模情况、类型情况、分布情况等数据分析；问卷居民方面，形成调查居民的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等基本情况及居民食品浪费结构及浪费量、对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相关政策文件的了解程度、减少食品浪费的因素等情况，为政府反食品浪费工作提供依据。

(3) 形成调查报告。总结食品浪费基本情况，分析全市食品浪费现状、反食品浪费宣传情况、居民反食品浪费意识。根据抽样及问卷调查得分，全面分析绍兴市食品浪费反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举措建议，并进行下一步工作安排及政策建议，形成完整的《绍兴市 2024 年食品浪费抽样调查报告》并报送相关部门。2024 年 12 月初形成调查报告初稿；12 月中旬完成调查报告终稿和调查数据汇总。

## 二、服务要求

项目按照时间要求完成调查报告，并保证撰写质量。最终成果须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有关数据的资料以 Excel 形式提交。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后续如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后续服务保障工作。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明确调查报告内容、方向、预期成果、时间节点等要求。

2.甲方监督乙方开展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发现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和改进。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明确的调查报告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积极响应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2.乙方应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3.乙方应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提供甲方权利范围内必要的支持（政策文件查询、召集会议、提供相关部门联系人等）。

###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80000 元），其中：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绍兴市餐饮业和烹饪协会：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报告初步完成后支付 20% (40000 元)，其中：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绍兴市餐饮业和烹饪协会：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终稿评审后支付剩余 40% (80000 元)，其中：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绍兴市餐饮业和烹饪协会：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每个付款阶段，乙方应提前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款项。

#### **六、合同履行的计划、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分初稿、终稿两个阶段，总时间自签订合同起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第一阶段：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工作计划：(1) 完成绍兴市餐饮行业线下调查。

(2) 完成绍兴市居民食品浪费抽样调查。

(3) 开展数据分析，完成初稿。

第二阶段：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工作成果：完成《绍兴市 2024 年食品浪费抽样调查报告》终稿，并汇总食品浪费抽样调查数据。

本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在绍兴市履行。根据工作推进实际，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顺延研究成果交付时间。

#### **七、项目成员**

项目启动时，乙方应对照投标资料提供项目组成员信息和联

系人信息，中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单位	项目成员	职务/职称	工作任务
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王希莉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郦依洒	高级工程师	负责餐饮抽样调查和居民问卷数据处理
	鲁艺冰	/	负责餐饮抽样调查和居民问卷数据处理
	俞明东	中级工程师	负责餐饮抽样调查和居民问卷数据处理
	叶津宏	中级工程师	负责餐饮抽样调查和居民问卷数据处理
	郑彪	/	负责报告编制
	朱佳丽	/	负责报告编制
	杨元一	/	负责报告编制
	李天仪	/	负责报告编制
绍兴市餐饮业和烹饪协会	骆来信	高级注册审评员	餐饮抽样调查和居民问卷项目实施
	孙彤	高级经济师	餐饮抽样调查和居民问卷项目实施
	孙嘉琪	/	负责数据收集
	施雨	/	负责数据收集

## 八、保密条款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2.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在明显位置标明“保密信息”字样，

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受方。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各类项目信息。

4.各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聘请的专家及其它中介机构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 九、知识产权和版权约定

1.乙方承诺所形成的成果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工作涉及的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研究分析成果、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为甲方所有,该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为甲方资料严格保密,不能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或公开引用(除非甲方资料已经公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公开本工作的任何非公开资料。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应付调查报告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按每日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调查报告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按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

同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调查报告进度未达到各阶段时间节点，甲方有权视情每个阶段扣除合同金额 5%-20%，屡次修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项目尾款。

###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合同期限相应延长，延长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时间，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迟延履行行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三、未尽事宜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到本合同相关内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的，双方可另签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共计8页，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荣
	联系人	胡焱枫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		
	电话	85150733	传真	/
	开户银行	农行绍兴广场支行		
	帐号	19545201040002558	邮政编码	/
受托方一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桂杰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	/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3号		
	电话	8511825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帐号	7331210182600117569	邮政编码	310000
税务登记号码	91330000704203025Q	主管税务机关	西湖区税务局	
受托方二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餐饮业和烹饪协会		
	法定代表人	朱波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	骆来信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学士街49号		
	电话	88611992	传真	0575-88611992
	开户银行	中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59758339106	邮政编码	312000
税务登记号码	51330600502304186H	主管税务机关	越城区税务局	